**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14179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 2021年0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4

一、概况 24

二、 设备技术要求 25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29

四、技术服务 29

五、验收 30

六、采购的其它要求 30

七、付款条件 31

八、供货期要求及交货地点 31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9

一、评标原则 39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45

二、资格响应文件 47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0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3

第七部分 其它 6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11日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141791

项目名称：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预算金额（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气相色谱仪（配FID和ECD检测器） 1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套。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1日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1日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782866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60440970e94c11eb8455bdf2410cfbb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才能参与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5）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地    址：杭州市九环路5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995009
  质疑联系人：童昌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995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9

质疑联系人：张彦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 2 | 项目编号 | ZJ-2141791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6 | 交货时间 | 国产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进口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21-01903[HZZFCG-YS-2021-07737] |
| 8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2021年7月30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2.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接收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a.开标后，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c.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应同时提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e.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f.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g.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由同一台电脑制作，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开标时间 | 2021年8月11日09:00:00 |
| 20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laoyaomm@126.com，联系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1 |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第3.2条规定。3.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4.商务技术评分汇总5.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6.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开标记录》（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7.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8.得分汇总9.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3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汇票、支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2）金额：合同总价的5%；（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24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5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 26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28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 ≤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30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31 | 支持中小企业 | 1.企业类型（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标项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作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作小微企业投标。（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作小微企业投标。2.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合同中的买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卖方）。

2.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以下a～b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C.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6. 廉政承诺书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8.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技术响应表。
11. 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等。
12. 安装调试方案。
13. 验收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每一项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
15.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程师、培训次数、课程。
16.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17.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3报价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5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采购范围内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均不予支付。供安装调试所需辅材一次报入投标总价，除需求变更增减外，以后不作调整。**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采购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评标程序**

21.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2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3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4编写评标报告**。**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质疑**

2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采购结束**

30.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概况

1.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1 | 气相色谱仪(配FID和ECD检测器) | 1套 | 是 |
| 2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1套 | 是 |

2.使用地点：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3.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设备供货时须提供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或符合使用要求的校准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验收方案，必须包括：验收标准、参数指标、校准的指标等，供采购人确认。**

4.本采购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5.允许购买进口论证的设备，采购人可以购买进口产品。

6.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样本资料（指批量印刷的彩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或者官网公开的技术参数截图，不提供的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要求** |
| 1 | 气相色谱仪(配FID和ECD检测器) | 1、柱箱1.1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1.2温度稳定性：<0.01℃每1℃环境变化。2、分流/无分流进样口2个（带电子气路控制）2.1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2.2流量范围：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以N2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H2，He为载气时）0～200ml/min（以Ar/CH4为载气时）2.3数字式电子气路控制保证气体流量精度。★2.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3、电子气路控制3.1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3.2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控制精度：0.001psi。3.3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4、液体自动进样器（进样塔2个，外置液体进样盘1个）▲4.1双塔进样★4.2单个进样塔的样品盘位数不少于15位，外置样品盘位数不少于150位，样品瓶均为2ml。4.3非内置式。★4.4可升级配置样品加温/降温/涡旋/条形码等样品预处理功能。4.5交叉污染：小于十万分之一。4.6具有内标加入功能，在吸取样品后继续吸取内标物，具体体积由软件控制5、氢火焰检测器（FID带电子气路控制）★5.1最低检测限（对十三烷）：<1.35 pg C/s。5.2线性动态范围：>107（±10%）。能在一次进样中可以对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107）的峰实现定量分析。★5.3数据采集速率：900 Hz。5.4标准的EPC用于三种气体：-空气：0到800 mL/min-氢气：0到100 mL/min-尾吹气：（N2或He）：0到100 mL/min5.5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5.6最高使用温度：450°C。6、微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带电子气路控制）★6.1最低检测限：<3.9fg/mL林丹。6.2独有的信号线性化，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5×104。6.3放射源：<15 mCi的63Ni的ß射线。6.4独特的微池设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6.5最高使用温度：400°C。★6.6标准EPC尾吹气类型：氩/5%甲烷或氮气；0到150 mL/min。★7、气相色谱仪主机集成彩色触摸屏界面，彩色；触摸显示屏可访问气相色谱设定值、状态信息、配置和信号图，以确认分析正按预期运行。★8、气相色谱系统内置智能化功能可实现远程连接，能够监控气相色谱系统、检查系统日志，并在实验室外进行方法更改。★9、气相色谱仪至少允许安装2个进样口及4个检测器10、化学工作站10.1软件部分：可控制气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诊断程序。10.2保留时间锁定软件:可进行同台仪器的不同检测器,不同柱长及多台仪器之间数据的比对和确认。▲10.3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库。10.4数据通讯：LAN网卡,实现真正的远程诊断。11、配置要求11.1气相色谱主机1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氢火焰检测器1个（带电子气路控制），微电子捕获检测器1个（带电子气路控制），液体进样器1套（两个进样塔和1个150位样品盘），安装工具包1个 | 1套 | 1年及以上 |
| 2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1、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数据处理系统组成，全自动控制。2、进样系统2.1耐HF酸进样系统，耐： 50% (v/v) HCl、HNO3、H2SO4、H3PO4，20% (v/v) HF，30% (w/v)NaOH以及30%的高盐样品。★2.2分析1个不少于40元素的样品时间≤25秒，分析数据的质量质控要求，验收指标。2.3分析1ppm的锰标准溶液，Mn 257nm谱线的强度不少于50万cps或cts。2.4炬管、雾室和雾化器为一体式设计，从雾室到炬管无需任何管线连接，以减小样品分析时的记忆效应，安装和拆卸无需任何工具。2.5四通道以上蠕动泵，具有智能快速冲洗功能，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2.7无需氩气消除尾焰干扰，免维护省氩气设计，若有需要清洗的锥或者提取装置，提供5套备用★3、自激式射频发生器，频率＞35MHz。★4、最大功率≥1500W，1W增量连续可调。功率稳定性优于0.1%5、射频发生器的功率传输效率＞78%。以原厂英文资料为准。 6、矩管垂直放置，减少样品污染及残留7、等离子体观测方式有轴向和径向两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和径向两种观测方式，由软件控制全自动切换，并同时给出两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8、等离子体气、雾化器、辅助气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连续可调，其中等离子体气流量控制步长1L/min，辅助气流量控制为0.2L/min，雾化器流量控制调节步长0.1L/min。★9、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设置1/500秒、1/1000秒、1/2000秒摄像速度抓拍等离子体照片各一张，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以原厂资料为准。★10、系统类型：高性能二维(交叉)色散中阶梯光栅(或棱镜)，波长范围：165-780nm。11、在光学设计上采用全谱直读的设计，而且强光和弱光同时测量可以采用不同的积分时间，以避免检测器的损坏，表现在仪器的软件上为曝光时间和曝光次数自动确定，随样品中谱线的不同而自动变化，无需人工设置积分时间。以软件现场演示为准。★12、具有独立的紫外光分光系统和可见光分光系统，两套系统分别拥有自己独立的分光光学器件和独立的检测器。（提供制造商官方文件作为证明材料）。13、检测器系统必须包含不少于450个独立运行的CCD检测器。以原厂资料为准14、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Windows 10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等离子体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15、具有全谱全读功能，在用户分析样品的同时，仪器自动采集所有元素的所有谱线，当用户需要查看分析方法中没有设置的元素时，只需在方法中增加需要查看的元素谱线，再处理数据即可获得结果，无需重新分析样品。16、软件具有多元素谱图同时显示功能，至少提供10个元素同时显示的软件截屏作为证明资料。17、软件具有标准曲线编辑功能，可以任意删除任何一个标准点，而不需要重新做标准曲线。提供软件截屏作为证明资料。18 谱图叠加功能显示每个像素点，同一个元素不同样品可以同时显示，提供软件截屏作为证明资料。19、性能指标，仪器安装验收按照下列的性能指标逐项进行，全部符合则为仪器验收合格。★20、等离子体气（Plasma gas）流量 ≤ 10L/min。（提供制造商官方文件证明）21、快速瞬时信号分析：1秒钟内分析元素周期表中所有元素（不少于75个）500次以上。★22、高精密度分析：以实时内标法分析As、Zn、Mn、La、Ba元素10次，这5个元素中的每个元素的测量RSD必须都小于0.1%。★23、配同品牌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位数≥180位★24、配备半导体制冷有机物进样系统，可进行煤油等的直接进样分析25、主机25.1配备高灵敏度进样系统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一套（包括控制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25.2等离子体全彩色监测摄像装置1套。在摄像装置观察样品进样、观察等离子体颜色变化、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过程中，不影响样品分析的正常进行。25.3 双向观测光路一套，在一次分析中可以同时进行轴向观测和径向观测，并同时给出测量结果。25.4双向观测等离子体尾焰切割装置一套。25.5自激式固态射频发生器一套。25.6离子体的平板一套，若使用螺旋线圈，须配5套螺旋线圈。25.7紫外光分光系统一套。25.8 紫外光固态检测器一套，包含不少于230个CCD检测器。25.9 可见光分光系统一套。25.10可见光固态检测器一套，包含不少于230个CCD检测器。 | 1套 | 1年及以上 |

##

##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3.1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3.2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3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3.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 四、技术服务

4.1要求设备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经验，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但用户需配合供应商进行该项内容。

（1）供应商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供应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4）设备交货的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套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产品技术说明书；

（b）用户手册；

（c）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d）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e）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供应商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内。

（6）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4.2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4.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详见本章节第二项内容。**

保修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服务。各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2）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对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件及耗材折扣报价。

4.4质量保证

（1）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c）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3）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软件升级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4.6培训

1.技术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卖方工程师在买方现场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及要求：

①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组成及各部组件、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②熟练掌握整套系统的操作规程

③能够对设备的一般故障进行诊断和简单维修，进行易损件的更换；

④对设备能够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 五、验收

5.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要求验收流程、验收指标、验收标准明确，文件资料齐全，验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的检定证书或符合使用要求的校准证书**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重要技术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2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条件满足后，买卖双方将签署验收协议。

5.3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进口设备和价值5万元以上的设备供货方应与最终用户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5.4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供应商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 六、采购的其它要求

6.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逐条加以说明，并在偏离表中体现出来。

6.2复印本采购文件是不允许的，违反者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七、付款条件

7.1 卖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如无质量或服务纠纷发生，买方在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7.2 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买方凭卖方出具的收据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

7.3 卖方凭验收报告、全额发票向买方办理余款结算手续，买方付清全部合同货款。

## 八、供货期要求及交货地点

国产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进口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交货日为供货方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买方：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卖方：**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投标文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二、合同标的**

2.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

2.2 详细数量、名称、产地、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合同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2此合同价格须包含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进口环节税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买方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3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均由卖方提供，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内。

**四、质量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使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交货期**

5.1 交货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5.2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6.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6.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七、知识产权**

7.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履约担保**

8.1履约担保：卖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金额。

8.2履约担保退换：如无质量或服务纠纷发生，买方在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4履约担保须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电汇、汇票、支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九、包装**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其中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锈，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卖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锈蚀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

9.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十、运输标记**

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货物名称、件数；

c.毛重、净重；

d.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e.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10.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十一、装运及运输**

1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买方认为必要时，可在货物装箱出厂前进行查验。

11.2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1.3 货物必须按时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如不能按时运达，延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进行赔偿。

11.4装运及运输过程由卖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十二、 保险**

12.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为所供设备办理保险。

12.2保险的有效期必须在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后。

**十三、伴随服务**

13.1卖方须提供如下的伴随服务：

1)卖方须负责对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其它服务。合同所订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2)卖方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其食宿、交通等费用均自行承担。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负责对买方有关人员就货物的运行、维护和简单修理进行培训，使买方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判别及排除方法等。

13.2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四、验收**

14.1卖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买方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买方。

14.2验收工作应当由买方在指定地点进行，买方对卖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卖方负责。条件满足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协议。

14.3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14.4买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卖方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十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5.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_\_\_\_\_个月。

15.3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故障造成需方停工，供货方应在4小时内进行答复，48小时内排除故障。

**十六、技术资料**

16.1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货物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6.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十七、付款**

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十八、索赔**

18.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价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九、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9.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买方从合同价款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25％。 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二十、不可抗力**

20.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2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1.3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二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2.2 一旦买方根据第22.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23.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二十四、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4.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处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日内已完成并准备交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二十五、变更指示**

25.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二十六、合同修改**

26.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二十七、转让与分包**

27.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转委托或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7.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二十八、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二十九、争端处理**

29.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十、通知**

3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十一、**其他

31.1卖方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复核备案。

31.2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1.3未经过买方的同意，卖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1.4卖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买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1.5卖方人员在买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买方相关规章、制度。

31.6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1.7合同履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1.8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1.9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1.10本合同一式 4份，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

31.11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评标的一般程序**

3.1.1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1.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1.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1.6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7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3.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2.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2.3.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2.3.2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3.2.3.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2.3.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3.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4.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2.4.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2.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2.5.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2.5.3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5.4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3.4.2第（5）条原则修正的。

 3.2.5.5报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

**3.4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4.1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评分细则**

**(一)资信分（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最高分值 |
| 1 |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3分）。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复印件，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2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二）技术分 （6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最高分值 |
| 1 | 产品的技术指标。关键性指标（打▲条款）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所有指标均满足得30分，重要指标（打★条款）明显优于招标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打★条款）每一项负偏离视偏离程度扣4分，一般技术指标每一项负偏离视偏离程度扣2分。负偏离16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参数、产品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 | 36 |
| 2 | 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根据投标产品提供的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参数、产品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的详尽程度，所有产品都提供了样本彩页或官网参数，并且字迹清晰、参数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未提供的每项产品扣2分。如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如有瑕疵的可扣分。 | 6 |
| 3 | 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评分。 | 3 |
| 4 | 验收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要求验收流程、验收指标、验收标准明确，文件资料齐全，验收方法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评分。 | 4 |
| 5 | 质保期，基本满足的得1分。主要设备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每增加1年加1分,不足1年不得分，最多得3分。 | 3 |
| 6 | 售后服务响应的时间。接到通知后需要1小时及以上才能到达现场的得1分，1小时以内能到达现场的2分，其他不得分。 | 2 |
| 7 | 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对产品发生故障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3分），对产品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时提供的处理方式（2分） | 5 |
| 8 | 培训。培训工程师。承诺由厂家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的得2分，由代理商或授权第三方工程师提供培训的得1分。无培训的不得分。培训课程及次数，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方案，评委评分（1分） | 3 |
| 9 | 配件及耗材折扣报价。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及质保期满后供应的备品备件价格进行评分。 | 3 |

**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三）报价分 （满分30分）**

1. 投标人报价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3）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折扣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6.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的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技术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3.6.3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1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141791**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141791**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达到程度 |
| 1 | **采购公告第二条要求** |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

**注：证明材料附后。**

**2.2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如下）**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各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项目 (项目编号：ZJ-2141791)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年 月日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4 中标服务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 |
|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收件人：****电话：** |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 填完后发送至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3.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组织机构框图 |  |

**3.6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7同类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8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9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3.10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2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3**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进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4**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 1 | 维修网点 |
|  |  |
|  |  |
| 2 | 维修人员 |
|  |  |
|  |  |
| 3 | 免费保修期限 |
|  |  |
|  |  |
| 4 | 响应时间 |
|  |  |
|  |  |
|  |  |
| 5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
|  |  |
|  |  |
|  |  |
| 6 | 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费 |
|  |  |
|  |  |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

注：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报价相关表格**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括号内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必须选择其中一项。**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本项目含有多个标的物，必须针对所有标的物进行说明，且制造商情况应与报价明细表上的品牌一致。只有当每个采购标的物都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视作中小企业投标。



**4.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气相色谱仪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项目（编号：ZJ-214179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